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　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蔡岷蓁即蔡依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